

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集人: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奇正藏药”)第四届董事会;

2、表决方式: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;

3、会议时间

3.1 现场会议时间: 2020年5月20日(星期三)下午14:30;

3.2 网络投票时间: 2020年5月20日, 其中,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0日上午9:30—11:30, 下午13:00—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0日9:15—15:00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北路9号叶青大厦D座7层公司会议室;

5、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雷菊芳女士;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

7、会议出席情况

7.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人, 代表股份463, 110, 325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7.3429%。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, 代表股份463, 107, 565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7.3424%;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, 代表股份2, 760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

0.0005%。

7.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，代表股份168,637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31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人，代表股份165,877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313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2,76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5%。

7.3 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63,107,82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5%；反对2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63,107,82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5%；反对2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63,107,82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5%；反对2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63,107,82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5%；反对2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63,107,56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4%；反对2,76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6%；弃权0股

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165,877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3633%;反对2,76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6367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;

总表决情况:同意463,107,825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5%;反对2,5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5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:同意463,107,825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5%;反对2,5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5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166,137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5175%;反对2,5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4825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吴团结、陶涛律师现场见证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详见2020年5月2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一日